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高民三(知)终字第17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林志源,男,1981年9月19日生,汉族,住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泉州市。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卡骆驰公司(Crocs, Inc.),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科罗拉多州80503,尼沃特市帝公园大厦6328号(6328 Monarch Park Place, Niwot, CO 8050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法定代表人丹尼尔·P·哈特(Daniel P.HART),秘书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卡骆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147号9幢1024室。

法定代表人约翰·保罗·麦卡尔维尔(JOHN PAUL MC CARVEL)。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卡骆驰鞋饰(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嘉前路707号4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约翰·保罗·麦卡尔维尔(JOHN PAUL MC CARVEL)。

上诉人林志源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17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人林志源认为,其不是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实施主体,不应当被列为本案原审被告。三被上诉人没有证据证明上诉人在原审法院辖区内实施了被控仿冒行为,原审法院辖区并非被控侵权行为地,故原审法院依法不具有管辖权。上诉人的所在地为福建省泉州市,请求依法将本案移送福建省泉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原审法院根据三被上诉人的指控及其提供的证据材料,将上海来红商贸有限公司列为原审共同被告,并以该公司实际经营的地点,也即本案被控侵权行为的实施地之一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属该院辖区为由,对本案行使管辖权于法无悖。综上,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鞠晓红

审 判 员

袁玮

人民陪审员

刘胥斌

书 记 员

郑岳崧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